



01. 營造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重要度
★★★★☆

目

說明

重要名詞

- **勞動基準法**：為（1）勞動條件最低標準，（2）保障勞工權益，（3）加強勞雇關係，（4）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
- **事業單位**：勞基法與職安衛法所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雇主**：應會同工會及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職業安全衛生法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2）勞動基準法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3）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之雇主。
- **現場**：指造成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 **作業場所**：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 **工作場所**：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勞動場所**：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工作者**：指（1）勞工、（2）自營作業者及（3）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自營作業者**：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
- **勞工代表**：1. 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2. 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3. 兩者皆無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強化勞工參與權**：透過勞工代表（1）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2）會同工會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4）會同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工作場所負責人**：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承攬與承攬人**：具備「雇主之性質」即（1）不受他人所約束；（2）有獨立營運之自主權；（3）為損益計算之對象等。
- **合理可行範圍**：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 **停止作業權**：雇主不得對行使停止作業權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處分；但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28條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需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撞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未採管制措施及未設安全防護設施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墜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2 m或屋頂、鋼構作業，未設安全上下、防墜設施及未戴PPE • 良導體內電焊無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法定場所未裝漏電斷路器；接近電路作業未隔離、未設護圍或絕緣防護或移開該電路
感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川或圍堰等遇強風大雨地震，營建工程開挖，落磐出水崩塌 • 施工架未妥實連接穩定物、模板支撐支柱積水軟弱未強化承載；開挖 ≥ 1.5 m或崩塌飛落、隧道坑道有落磐崩塌未設保護措施

此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4]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被拆卸或失效；[86] 隧（坑）道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可燃性氣體、粉塵致火災爆炸、缺氧中毒；因**惡劣天候**導致 [28] 以投擲運送物料有飛落偏離，[42] 施工架組配作業預估有危險，[157] 拆除構造物有崩塌之虞，及「設施規則226」 ≥ 2 m作業場所有墜落危險時，**應即停止作業**。

工作者發現（1）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2）疑似罹患職業病、（3）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勞工違反事項	罰則說明
身 ：[20-6] 不接受一般或特殊之體格檢查、定期 健康檢查 心 ：[32-3] 不接受工作與防災所必要勞安衛 教育訓練 靈 ：[34-2] 不切實遵行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 （如戴安全帽）	[第46條] 罰鍰3k [投資工安，勞動平安 遵守規定，生活安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19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 [即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 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 一般健康檢查週期：5年 < **40歲** \leq 3年 < **65歲** \leq 1年。
- **紀錄保存年限**：大原則常為保存3年（或更久）；健康檢查為7年，特殊健康檢查則為10年或30年。

為使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相關成員能充分理解自身應盡責任與義務，正確適妥辦理相關業務，雇主須使勞工接受法定教育訓練：

- 營造作業主管：教育訓練時數皆18 h，在職回訓為3年 \geq 3 h。

• **各+3h及3h者**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捲揚機）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電焊）作業 **及**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人員。

雇主不得使 < 18歲、妊娠中、分娩後 < 1年之女性從事危害性工作，「職業安全衛生法」**3者共通者**：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坑內：< 18歲；礦坑：妊娠中、分娩後 < 1年之女性。**< 18歲、妊娠中共通者**：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運轉。**< 18歲專屬者**：≥ 220V電力線之銜接、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維修、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 (2) 工作連繫及**調整**。
 - (3) 工作場所**巡視**。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 ≥ 2個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1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 2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1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上列(1)所指「協議組織」，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管制。
- (4)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作業管制。
- (5) **機械設備器具**入廠管制。
- (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7) **變更**管理事項。
- (8) **劃一**危險性機械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安全措施。
- (10) 其他認有必要協調事項。

經典試題



001 「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係指下列何者？

(1) 事業主 (2) 僱主 (3) 勞工 (4)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002 一般**女性勞工**（妊娠以外）**持續性搬運重物**工作不得超過幾公斤？

(1) 6 (2) 10 (3) 20 (4) 25。

003 下列有關**健康管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1) 健康管理係以保持或增進健康為目的 (2) 健康管理一般之主要手段為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3) 職前之體格檢查可作為選工之參考，可節選體質是否宜從事存在危害因子場所之作業 (4) 定期之體格檢查有助於早期發現是否已受到危害因子之影響。

004 下列有關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罰則**敘述，何者正確？

(1) 勞工無故不接受健康檢查，由僱主處新台幣3千元以下之罰鍰 (2) 僱用無資格人員操作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塔式起重機，可處罰金 (3) 僱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經檢查機構發出停工通知，仍未使勞工停止作業，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事業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未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告，由主管機關處罰鍰。

005 下列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承攬規定**，何者敘述正確？

(1) 承攬人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其責任歸屬與原事業單位無涉 (2)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由再承攬人設置協議組織 (3) 二個以上事業共同承攬工程時，不必互推一人為代表人 (4) 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006 下列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敘述何者**正確**？

(1) 勞工保險條例之主管機關已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開辦，移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2) 工作場所建築物應依建築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設計 (3)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 (4)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

007 下列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1) 營造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及可免重複設置 (2) 事業單位應依勞工人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領班應釐訂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4) 工地主任對事業雖無經營管理權限，但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依法仍由工地主任綜理負責。

008



下列**何者不是**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之規定**項目**？

(1)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3)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4) 肺功能檢查。

009



下列何者**不是**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之**特定項目**？

(1) 粉塵作業經歷之調查 (2) 胸部臨床檢查 (3) 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系統之物理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010



下列何者**非**勞動檢查法**明定**之立法目的？

(1) 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 (2) 促進勞資合作 (3) 安定社會 (4) 發展經濟。

011



下列何者**非**勞動檢查法明定之**勞動檢查事項**範圍？

(1) 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3) 食品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4) 勞工保險、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法令。

012



下列何者**非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 鉛作業 (2) 粉塵作業 (3) 噪音作業 (4) 重體力作業。

013



下列何者**非屬**勞動檢查機構？

(1)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3) 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 (4)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14



下列何者**非屬**應對**在職勞工**施行之**健康檢查**？

(1) 一般健康檢查 (2) 體格檢查 (3) 特殊健康檢查 (4) 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檢查。

015



下列何種**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1)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2)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3) 衝床 (4) 鍋爐。

016



下列何種法律**未規定承攬作業管理**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3) 勞工保險條例 (4) 勞動基準法。

017



主要經濟活動為從事**與建築物有關之水電工程施工**，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何種事業？

(1) 製造業 (2) 營造業 (3) 水電燃氣業 (4) 交通運輸業。



經典答案與解析

答案

題序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答案	3	3	4	3	4	2	2	4	3	2
題序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答案	3	4	3	2	1	3	2	4	3	4
題序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答案	2	2	4	4	2	3	3	1	1	3
題序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答案	2	1	1	3	4	4	4	1	2	3
題序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答案	2	4	3	3	2	2	3	2	4	2
題序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答案	3	3	1	1	2	4	2	3	3	3
題序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答案	2	4	4	2	4	1	2	2	4	2
題序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答案	2	4	2	4	3	4	3	3	2	3
題序	081	082	083							
答案	2	1	1							

解析

- 從關鍵字「受僱」，可知為選項(3)勞工。其他選項則皆是係指「雇主」。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2)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a)斷續性： $\geq 30\text{ kg}$ 、(b)持續性： $\geq 20\text{ kg}$ 。
- 選項(4)應為「定期之健康檢查」：(1)早期診斷職業病並改善環境、(2)有助於鑑定感受性高的勞工、(3)使有病之勞工及早接受治療、(4)確定環境管理之效果。
- 選項(1)勞工無故不接受健康檢查，由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leq 3\text{k}$ 罰鍰。
 選項(2)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採用合格操作人員，罰鍰 $30\text{k} \sim 150\text{k}$ 。
 選項(3)工作場所有立即危害之虞，未即令停止作業；或選項(4)該24小時內報告而未報告，處 ≤ 1 年有期徒刑或罰鍰 $\leq 90\text{k}$ 。
- 選項(1)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選項(2)事業單位分別交付 ≥ 2 個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1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選項(3) ≥ 2 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1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選項(1)應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選項(3)應為勞動基準法。
 選項(4)應為勞動檢查法第26條第2項。

7. 選項(1)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選項(3)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定。
 選項(4)工地主任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8. 根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8，一般體格檢查不包括選項(4)肺功能檢查。
9. **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選項(1)(2)(4)皆與粉塵作業所影響呼吸系統之檢查相關，僅選項(3)檢查不是。
10. 「勞動檢查法」第1條明確揭示，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特制定本法，不包含選項(2)促進勞資合作。
11. 「勞動檢查法」第4條明訂勞動檢查事項範圍為1. 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2. 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3.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4. 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故不包含選項(3)食品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12. 選項(4)重體力作業屬「具特殊危害之作業」。
13. **檢查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特定區域設置，為貫徹勞工法令，行使監督、檢查之機構。據此，選項(3)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非屬之。
14.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非屬在職勞工健康檢查類別。
15. **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7]**：
 固移人38 h、吊26 h提21 h；甲乙丙鍋60 h、50 h、39 h；壓力類皆為35 h。
 故為選項(3)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16. 選項(3)勞工保險條例乃針對勞工為主體，未有承攬作業管理相關規定。
17. 與「建築物」有關之水電工程「施工」，即屬選項(2)營造業。
18. [24] 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採用合格操作人員，罰鍰30k~300k。
19. 我國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20.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規定，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21.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依法得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22.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 ≥ 2個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列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23. 勞工健康檢查主要考量為選項(1)勞工之作業別，屬一般作業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2)勞工之年齡，適用於一般定期檢查；(3)勞工之任職年資，新僱或變更作業對應之體格檢查，故不包含選項(4)薪資。



心情小品

什麼動物日出4隻腳、正午2隻腳、日落3隻腳？

「安全管理」是一門管理「人」的藝術，因為「人」往往是組織溝通與協調最大的問題，因為既得利益、因循苟且或恐懼改變，或認為是組織、管理系統或流程有問題等，採取不合作態度；故導入安全管理首要從「辦理教育訓練」、「召開協調會議」、「建立檢查清冊」著手；唯有透過「教育訓練」利用充分資訊、部門會議宣導說明，提昇認知程度，從較容易、產生較大效益部份先做，基層若覺得改變是有幫助，便會支持，一旦建立了好的「制度」，相信和管理「人」的議題時必定能事半功倍。

傾聽 熱忱 工程
職安
執行力 教育

營造作業主管「職安」管理 [4E+e]：

- **熱忱(Enthusiasm)**：熱忱能讓工作持之以恆，說服「高層支持」安衛管理。
- **執行(Enforcement)**：透過強大「執行力」，引領事業單位「全員參與」。
- **工程(Engineering)**：運用「工程」改善強化危害因子控制，「符合法規」。
- **教育(Education)**：我們出門在外努力打拼不啻是為了公司，也是為了家庭；透過「教育」讓另一半與子女也能自護、互護、監護，遠離工安事故。
- **傾聽(echo)**：耐心「傾聽」長官同仁部屬職安衛相關需求，「持續改善」管理對策與方針，使得好還能更好。

Leader & Leadership

優秀的**領導者**通常具有下列特質：

Listen, Experience, Action, Determination, Enthusiasm, Relationship.

聆聽、經驗、行動、決心、熱情、人和。

展現**領導力**，使「以身作則、同舟共濟」

LEADER + SHIP：Safety & Health, I'm Possible.

這位優秀的**職安領導者**，就是您